

初／中／高級龍舟訓練證書、一／二級龍舟舵手證書、隊伍訓練
室內龍舟證書課程、室內龍舟導師課程

目的：為使各位註冊教練／舵手能更公平、公開地獲得教授龍舟的機會，現公開「教練／舵手工作安排機制」，讓各教練／舵手更了解本會的運作。

程序

- 1 所有招募消息及工作安排均以電郵 hkdba4@gmail.com ([hkdba registration](mailto:hkdba4@gmail.com)) 發放，教練／舵手亦必須以回覆該電郵形式表示有意執教。
- 2 所有龍舟教練／舵手工作只會安排予當年度有效的註冊教練。
- 3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受薪教練都會視為**自僱人士**。
- 4 優先安排次序，指定公開回覆時間後，以先報先得形式安排。

回覆者在**已安排之教練工作於 2019 年內總時數最少者**。(義務工作除外)

單節課：一位教練／舵手	1. 回覆者未曾擔任過教練／舵手。
單節課：多位教練／舵手	1. 同時回覆該活動的所有教練／舵手工作。 2. 回覆者未曾擔任過教練／舵手。
多節課：一位教練／舵手	1. 回覆者 未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所有節數者。 2. 回覆者 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所有節數者。 3. 回覆者 未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最多節數者。 4. 回覆者曾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最多節數者。
多節課：多位教練／舵手	1. 個別回覆者 未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所有節數者。 2. 同時回覆該活動所有節數的全部教練／舵手工作。 3. 個別回覆者 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所有節數者。 4. 個別回覆者 未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最多節數者。 5. 個別回覆者 曾 擔任過教練／舵手，以最先回覆最多節數者。
**課程於公開回覆時間 24 小時後仍未有合適人選，曾獲工作安排的教練／舵手之申請將會依回覆時間順序處理。	
**如兩位或多於一位註冊教練／舵手同時申請，可以在同一電郵內回覆。若兩位或多於一位教練／舵手中只有一位可接納，則按序取錄第一個名教練／舵手優先。	

- 5 若早於公開回覆時段回電郵者，如時間為早上九時，但在早上八時五十九分回覆，將不獲安排有關工作。所有時間計算均以總會電郵顯示為準。無論能否安排有關工作，都會收到通知安排結果。
- 6 所有回覆之電郵，為免秘書處收到過多電郵，秘書處只會根據首兩次之回覆申請。(如首兩次均早於公開回覆時段回覆，第三次即在公開時段內回覆，該次申請定為無效，除非該申請在之後並未有合資格人士報名)
- 7 開課日前，秘書處將會以電郵聯絡通知活動詳情。
- 8 獲委派工作的教練／舵手，如非在沙田石門訓練中心工作須於開課前一星期與秘書處聯絡，領取有關上課文件，包括活動記錄表、教練／舵手及課程評估表、證書、布章及課程講義(如適用)。如有文件交收，須以書面簽名作實已領取／交回文件。
- 9 完成課程後兩星期內需將有關文件交回本會秘書處職員。
- 10 教練／舵手薪酬將以秘書處收妥活動記錄表後三十日內發放，如因發放薪酬問題，教練／舵手可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 11 請在回覆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獲安排工作。如兩位教練／舵手同時申請，必須要同時提供兩位教練／舵手的中文全名及聯絡電話。

- 12 如教練／舵手經總會確認有關工作後，因事未能於活動當日出席，總會因此而需要重新啟動招募程序，該教練將失去未來 3 個月優先安排工作的資格。

實習教練工作安排機制

目的：為使各位實習教練能更公平、公開地獲得教授龍舟的機會，現公開「實習教練工作安排機制」，讓各位更了解本會的運作。

實習課程包括：總會自資開辦的初／中級龍舟訓練證書課程、隊伍要求總會安排的教練／舵手（唯一必須要在同一龍舟上有另一註冊教練在場）

程序：

1. 所有實習教練必須持有該年度有效個人會員身份。
2. 所有招募消息及工作安排均以電郵 hkdba4@gmail.com (hkdba registration)發放，教練亦必須以回覆該電郵形式表示有意執教。
3. 實習工作安排將以「先回覆，先安排」方式安排。在指定公開回覆時間後，首名回覆者則會優先安排，不限之數。
4. 無論能否安排有關工作，都會收到通知結果。
5. 開課日前，秘書處將會以電郵聯絡通知活動詳情。
6. 獲委派工作的實習教練，如非在沙田石門訓練中心工作須於開課前一星期與秘書處聯絡，領取有關上課文件，包括活動記錄表、教練課程評估表、證書、布章及課程講義（如適用）。如有文件交收，須以書面簽名作實已領取／交回文件。
7. 完成課程後兩星期內需將有關文件交回總會銅鑼灣秘書處職員（須簽收）。
8. 實習教練完成八小時實習後起計一個月內帶同已簽妥之龍舟運動訓練手冊到秘書處領取教練證書，之後可直接註冊成為註冊教練。
9. 請在回覆電郵提供個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獲安排工作：

當確定某位教練任教後，有關工作程序

1. 向總會職員了解學員的人數、龍舟種類、龍舟經驗。
2. 如遇特定課程，提醒總會職員協助列印筆記、相關文件及指引。
3. 一星期前，將有關工作或實習詳細情況通知教練。
4. 一星期前，安排教練到石門領取有關活動文件(非石門任教課程)。
5. 活動當日，將有關教練名單發送給石門當值職員，提醒如屬實習教練，必須請註冊教練為他們簽署實習評估表。
6. 完成課程後，將文件交至秘書處。

備註

1. 如實習教練經總會確認有關工作後，因事未能於活動當日出席，總會因此而需要重新啟動招募程序，該實習教練將失去未來 3 個月優先安排工作的資格。
2. 優先次序會教練/舵手招募優先次序是相同的。